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珠人社发〔2024〕14号

关于公布2024社会保险年度我市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和待遇核定基数的通知

各区（功能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社会事业局）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按照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规定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，我市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和待遇核定基数按照以下标准执行。

一、缴费基数上下限

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33468元，下限为本市最低工资标准。

二、待遇计发基数

按照有关规定，计发失业保险待遇涉及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，按照 2023 年本市城镇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(11156 元)核定。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12 月 1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，市财政局。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